

证券代码：600303 证券简称：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9-041

##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279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有关问询事项进行落实和回复的准备工作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所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公司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申请，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所涉问询事项的回复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

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 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30日